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廖建能
電話：02-87897726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neng09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60000000G_1100300613_doc2_Attach1.pdf、360000000G_1100300613_doc2_Attach2.pdf、360000000G_1100300613_doc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公共工程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電機工程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學會、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(土木系)、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(營建科技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(創新產業推廣學院)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1 18:59:05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22
1100537002